



安達人壽新幸福成雙臺幣/美元變額萬能壽險要保書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hubbliife.com.tw 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1709 或至本公司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一、基本資料

※以下內容請以正楷清楚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

被保險人	姓名	王小達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F123456789	
	出生日期	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H) (02)66231688	(O) (02)25797681	
	E-mail	abclifetw@gmail.com		行動電話	0918555888	
	被保險人住所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文件)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要保人	關係 (係被保險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若為本人請勾選，且下列要保人資料無需填寫，僅填紅框處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王大安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F198765432	
	出生日期	民國 52 年 10 月 01 日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H) (02)66231688	(O)	
	E-mail	abclifetw@yahoo.com.tw		行動電話	0919333999	
	電子表單服務 (含保單帳戶價值通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本人於安達人壽所有保單以 E-mail 或簡訊方式提供相關電子單據或電子通知服務。(若未勾選逕以書面通知) ※未來 E-mail 或行動電話異動時，請務必通知本公司，以維護您的權益；電子表單項目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職業(含兼職)	【服務單位】	退休		【工作內容】	退休	
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將催告通知書及相關文書送達以要保人住所為準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保單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保單(條款 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保單			1.若未指定則以「紙本保單」方式提供。 2.選擇「紙本保單(條款QR code)」者，行動電話為必填。 3.選擇「電子保單」者，要/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為必填。		

要保書留存的手機號碼需為本人，且不可與他人手機相同及共用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至少需留一支聯絡電話

被保人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相關文件

申請保戶園地，填寫的基本資料需與要保書留存資料相同

要保書留存的手機號碼需為本人，且不可與他人手機相同及共用

申請電子表單服務，則要保人Email為必填欄位，且信箱不可與他人相同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至少需留一支聯絡電話

二、受益人 (若指定之受益人有兩人以上者，請註明分配方式；若同一順位有兩人以上者，請再註明分配比例)

保險金種類	受益人資料						保險金分配方式		
							順位	比例	均分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姓名	王大安	身分證字號	F198765432	出生日期	民國 52 年 10 月 01 日	1		□均分
	聯絡電話	0919333999	與被保險人關係	父子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							
	姓名	法定繼承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2		
	聯絡電話		與被保險人關係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與被保險人關係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								
祝壽保險金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均分
	聯絡電話		與被保險人關係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與被保險人關係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與被保險人關係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							

1. 『順位』跟『比例』僅能擇一欄位填寫，
 選擇『順位』者，請務必指定。
 選擇『比例』者，加總需為 100%。
 2. 『法定繼承人』僅能選擇『順位』繼承，
 受益人非直系血親或配偶，請於業報書中說明原因。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或要保人未填寫該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則本公司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之通知依據。指定之受益人有兩人以上者，請務必指定分配方式。前述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依保單條款之相關約定辦理。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如指定法定繼承人，其分配比例應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之相關規定辦理。
2. 【祝壽保險金受益人】如未指定者，則以要保人為本契約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三、投保內容

主險種名稱	安達人壽新幸福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VMR_143C1+TIC) 安達人壽新幸福成雙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VMR_144C1+TIC)		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型 <input type="checkbox"/> 乙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丙型		
幣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基本保額	500 萬元		
依繳別填寫每期目標保險費，且需符合「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詳商品投保規則。	5,000	元整	超額保險費	定期定額：2,000 元整 首次單筆追加：_____ 元整		
繳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繳 (首期須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首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扣款(需符合本公司信用卡扣款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郵局劃撥 紙本授權書【授權編號： <u>1140124001</u> or _____】需附「金融機構代繳保險費授權書」。 立碼驗授權【授權編號：CB- <u>25010001</u> 】(限臺幣保單適用)。 續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扣款(需符合本公司信用卡扣款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自動轉帳、便利商店繳費) 紙本授權書【授權編號： <u>1140124001</u> or _____】 立碼驗授權【授權編號：CB- <u>25010001</u> 】 * 信用卡扣款與即期支票繳費方式以新臺幣保單為限。 * 若選擇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或信用卡扣款者，授權編號欄位必填，並請檢附「金融機構代繳保險費授權書」。					
投資標的及保險相關費用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下列投資標的扣費順序：屬保單條款附表一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金額者，按下列順序扣除之；若無指定，基本帳戶價值扣除順序為：一、由貨幣帳戶扣除；二、由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					
若勾選此選項，每月保險相關費用收取方式，將按下列基金順序扣除。 標的最多可任選12檔，另投入之標的，請依各商品可連結基金為主，詳官網商品資訊。	扣費順序	標的代碼	比例(%)	扣費順序	標的代碼	比例(%)
	1	BCZIG002	100%	4		
	2			5		
				6		
單筆追加超額保費及	自扣除順序為：一、由貨幣帳戶扣除；二、由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指定帳戶(限要保人)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規定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 台新 銀行 凱蒂 分行 帳號：112233445566 【若該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以投入新臺幣/美元貨幣帳戶。】					

型別務必填勾選，「倘被保險人達65歲限選擇型別乙、丙型」。

【定期定額】超額保險費，可選擇是否約定，不得低於最低1,000元。
 【單筆追加】彈性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0元。

1. 使用金融機構代繳保險費授權書者，請將授權編號填入要保書「紙本授權書」欄位。
 2. 選擇立碼驗方式授權繳費者，請至官網申請後，將手機收到的授權編號，填入要保書「立碼驗授權」欄位。

若勾選此選項，每月保險相關費用收取方式，將按下列基金順序扣除。

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需為整數百分比且總和為100%。

標的最多可任選12檔，另投入之標的，請依各商品可連結基金為主，詳官網商品資訊。

選擇配息型基金，需提供要保人帳號，配息才可配到帳戶，若未提供將依條款給付。外幣保單需提供外幣帳戶。

四、告知事項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據實回答，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身高(LBH1) 175 公分	體重(LBW1) 65 公斤	服務單位 CHUBB軟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性質 科技業	工作內容(含兼職) 程式設計工程師	職業等級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LY2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L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Hg 舒張壓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巴金森氏症、精神病。(3)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4)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OT、GPT 值檢驗值有異常情形者)。(5)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6)視網膜剝離或出血、視神經病變。(7)癌症(惡性腫瘤)。(8)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9)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10)紅斑性狼瘡、膠原症。(11)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LY11) (1)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2)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3)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4)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5)痛風、高血脂症。(6)青光眼、白內障。(7)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LY5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害? (LD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女性被保險人回答：是否已確知懷孕?如是，已經_____週。 (LWP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若告知為『是』，請詳填下列資料：(LSD1)						
1. 診斷病名(外傷者含受傷部位)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2. 就診醫院 凱蒂診所		3. 就診大約起訖時間 自 113 年 12 月至 113 年 12 月		
4. 治療方式(手術名稱/門診/住院/服藥) 門診 / 服用藥物		5. 現在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追蹤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治療：最近一次就診年月 _____年____月				

五、聲明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達人壽)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安達人壽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安達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保險業招攬人員合格銷售資格證件、「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投保人須知」、「保險商品說明書」、「保險商品簡介」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各乙份。 已審閱

請留意，要 / 被保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欄位皆不可塗改。若塗改，須重換整份要保書。

若要 / 被保人為未成年人，則法定代理人需簽名及填寫相關資料。

(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國籍： 電話：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要保人簽名：**王大安**

被保險人簽名：**王小達**

申請日期：**114**年**01**月**24**日

※簽名欄請親自簽名，簽名欄若有塗改請重填要保書。
※未滿七足歲者，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未成年人、受有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亦須簽名。

以下欄位由業務單位填寫

招攬人員聲明：(1)本人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身分、職業及工作內容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 (2)本要保書各欄及詢問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保人、被保險人說明，並由要保人、被保險人親自簽名無誤。			
※保單遞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方式寄至「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人員轉交【無指定者逕由服務人員轉交，若選電子保單者限以 email 方式遞送】			
保經/代分支代號 CHUBB001	保險招攬人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李大富 /	受理編號 1140124AA001	保經、代公司簽章 安達國際保險經紀人(股)有限公司
保經/代分支名稱 總公司	招攬人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003456789 /	聯絡手機或電話及分機 0915123456 /	

通路代碼： 保經代分支代號及分支名稱，請勿漏填，以利判別送件單位。

安達人壽受理章： 新件送出時，請留意保經、代公司簽章欄位是否已蓋章

安達人壽附約要保書 (含要保人/主被保險人/配偶/子女)

※附加附約以新臺幣保單為限

稱謂	主被保險人	配 偶	子 女(1)	子 女(2)
姓 名 / 性 別	<div style="font-size: 2em;">}</div>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 動 電 話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加契約項目	安達人壽最佳醫靠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NHIRA 保額: _____ 單位	保額: _____ 單位	保額: _____ 單位	保額: _____ 單位
	☆安達人壽保平安一年期多倍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ADDRIB 保額: _____ 萬元	保額: _____ 萬元	保額: _____ 萬元	保額: _____ 萬元
	☆安達人壽陽光天使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約 MBR 保額: 10 萬元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若要投保附加,請填寫附約加保內容,保額及其他限制請詳附約核保規則。 </div>		
	☆安達人壽全心照護一年期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ADR 保額: 100 萬元			
	☆安達人壽安家360一年期一至六級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保險附約 ADIR 保額: _____ 萬元			
	安達人壽愛醫靠一年期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OCF 保額: 100 萬元			
	需附加愛醫靠癌症附約 OCF,才可附加癌症達文西附加條款 OCF			
安達人壽癌症達文西手術醫療附加條款 OCF 是否附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未勾選,視同不附加 </div>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關係	關係:	關係:	關係:	關係: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附加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務必勾選此項。
 ※2至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之被保險人為**主約要保人**

附加安達人壽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本附約之被保險人為要保人,如有附加本附約者,請填寫告知事項。)

※傷害保險附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有兩人以上者,請務必指定分配方式。前述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依保單條款之相關約定辦理。
 ※健康保險契約「疾病等待期間」之相關約定,請參閱各該健康保險契約條款。
 ※健康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依各該契約條款之約定退還未到期保險費或保險成本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據實回答，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本附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投保健康險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告知事項

健康保險問項	1、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LY21)
	2、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LM21)
	3、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LY51)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Hg 舒張壓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巴金森氏症、精神病。(3)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4)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OT、GPT 值檢驗值有異常情形者)。(5)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6)視網膜剝離或出血、視神經病變。(7)癌症(惡性腫瘤)。(8)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9)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10)紅斑性狼瘡、膠原症。(11)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4、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LY11) (1)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2)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3)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4)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5)痛風、高血脂症。(6)青光眼、白內障。(7)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5、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LY52)
	6、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害？ (LD11)
	7、女性被保險人回答：是否已確知懷孕？如是，已經__週？ (LWP1)
☆傷害保險問項	8、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PY21)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Hg 舒張壓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糖尿病。(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9、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 (PD11) (1)失明。(2)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三以下。(3)聾。(4)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5)啞。(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附加附約時，應詳細填寫及回答下列問題：

項目	身高 (LBH1)	體重 (LBW1)	工作內容(職業及兼業)	職業等級	是否有上述健康保險問項第1至7項之情形？	☆是否有上述傷害保險問項第8至9項之情形？
要保人	168	63	退休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子女(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子女(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加2至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請填寫要保人資訊。

被保險人加保附約 ADDR、MBR、ADR、ADIR，此欄健康問項需做勾選。

被保險人加保附約NHIRA、OCE、OCF因告知事項已有填寫健康告知，故此欄位可不再填。

上述若告知為「是」，請詳填下列資料：

1. 診斷病名(外傷者含受傷部位)	2. 就診醫院	3. 就診大約起訖時間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4. 治療方式(手術名稱/門診/住院/服藥)	5. 現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追蹤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治療：最近一次就診年月__年__月	
要保人簽名 <u>王大安</u>	主被保險人簽名 <u>王小達</u>	被保險人_配偶簽名 _____
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被保險人_子女(2)簽名 _____	(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_____ 國籍：____ 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 _____

請留意，要/被保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欄位皆不可塗改。若塗改，須重換整份要保書。

申請日期：114年 01 月 24 日

※簽名欄請親自簽名，簽名欄若有塗改請重填要保書。
※未滿七足歲者，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未成年人、受有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亦須簽名。